

2018



牡丹江师范学院
MUDANJIANG NORMAL UNIVERSITY

招生简章

<http://zs.mdjnu.cn>



牡师院学工平台



牡师院高招网



校园北门

校园风光



综合办公楼



体育馆



图书馆



游泳馆



学生公寓



音乐厅



理工楼



体育场



文科楼



校园广场



学生公寓楼

牡丹江师范学院

MUDANJIANG NORMAL UNIVERSITY

牡丹江师范学院始建于1958年，历经东北农学院嫩江分院（1958年—1964年）、北安师范专科学校（1964年—1965年）、宁安师范专科学校（1965年—1970年）和牡丹江师范学院（1970年至今）四个发展阶段，是全国首批学士学位授予单位。1995年9月，学校迁入牡丹江市，结束了近40年农村办学的历史。经过近六十年的发展，学校已成为黑龙江省东南部地区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省属本科院校，是黑龙江省基础教育研究中心之一。2001年，学校顺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2006年，学校被批准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2009年，学校被教育部评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单位”。学校现具有学士、硕士两级学位授权体系。

学校座落在风景秀丽的全国优秀旅游城市—牡丹江市，占地面积83.12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42.10万平方米。学校固定资产总值9.18亿元，其中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1.41亿元。图书馆建筑面积2.03万平方米，建有先进的数字图书馆和国际联机文献查新检索系统，馆藏图书220余万册（含电子图书51.5万册），中外文期刊3000余种。学校建有黑龙江省级科普基地、黑龙江省语言文字馆、黑龙江省有声语言资源研究中心、牡丹江流域历史博物馆、动植物标本馆、基础教育教材陈列馆等多个教育教学场馆，其中基础教育教材陈列馆是全国首家教材研究场馆。学校是国家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

学校现有教职工1238人，其中专任教师802人，专任教师中教授、副教授410人，具有博士、硕士学位691人。专任教师中，享受国务院及省政府特殊津贴5人，获国家和省部级优秀教师称号11人。

学校现有本科专业56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8个，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方向）29个，专业硕士学位类别3个（涵盖18个领域），学科专业覆盖了工学、理学、农学、法学、文学、教育学、历史学、经济学、管理学和艺术学等10个学科门类。学校面向全国招生，现有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留学生等各类在校学生16300余人。

学校现有国家级特色建设专业1个、国家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1个、省级重点专业6个、教育部备案的国别与区域研究中心1个、省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3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3个、省级教学团队3个、省级精品课程14门、省级大学生文学创作基地1个、黑龙江省外语类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1个。学校现有省级重点学科2个、省级优势特色学科1个、省级重点实验室2个，建有北方药食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食用菌研究中心2个工程技术研发中心，设有省级研究生培养创新示范基地2个、国家级和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各1个。学校近五年承担或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及教育部科研课题等各级各类项目900余项，共有700余项科研成果获得各级各类奖励，有200余篇论文被三大检索（SCI、EI、ISTP）收录。

学校是黑龙江省教育厅与牡丹江市政府共建单位。学校围绕区域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实施服务牡丹江行动计划，积极构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建立协同育人新机制。积极发挥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等功能，重点在对外商贸人才培养、生物和化工制药、食用菌开发等方面，推进校企、校地、校校协同创新。学校牵头在牡丹江地区建立了“高校联盟”，实现了学生课程互选、教师互聘、学分互认、实验室资源共享。学校成立了创新创业教育学院，举办了创新创业实验班，成为“牡丹江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服务基地”，建成“中国大学生ICAN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基地”。

学校充分发挥人文学科研究优势，成为地方发展“智库”。全面彰显教师教育特色，开展的国培计划、顶岗支教、爱心课堂、心理辅导等项目获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建设渤海文化研究中心、东北亚经济研究中心、廉政文化研究中心等科研机构，努力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人文社会科学基地，“渤海文化艺术团”“三下乡”“四进社区”以及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极大地活跃了牡丹江地区的文化艺术氛围。学校中国抗联研究中心，把抗联精神作为红色文化的优质教学资源，用生动的乡土教材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师生创编的歌舞史诗《永不磨灭的信念》彰显了文化辐射与服务社会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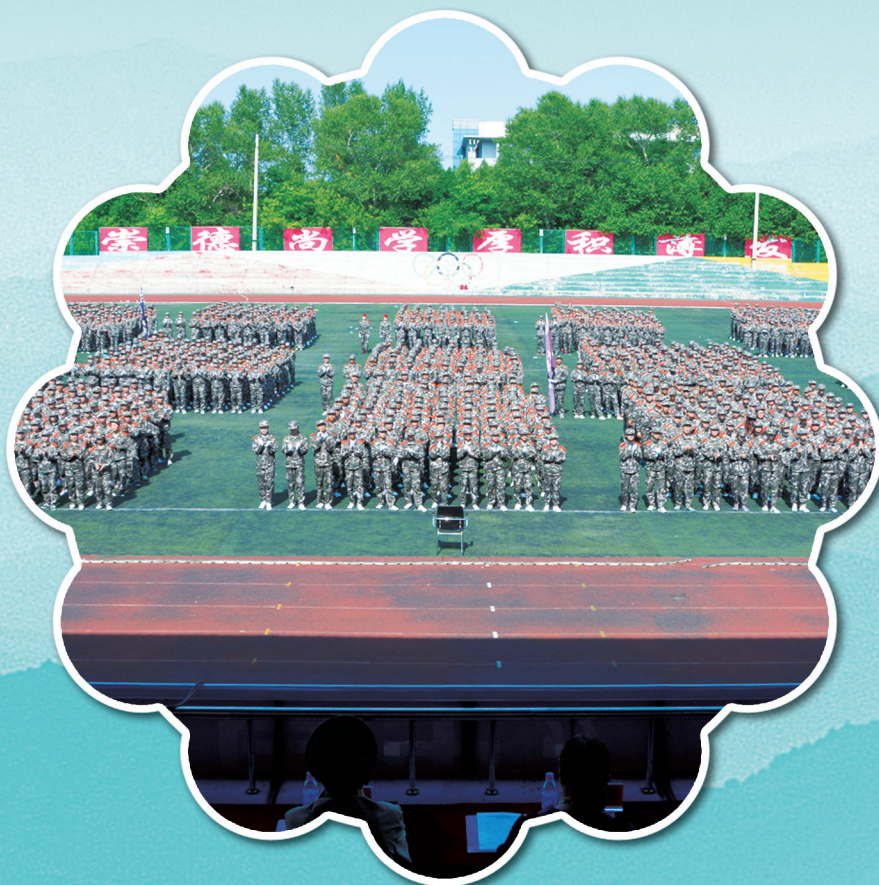
学校是中国政府奖学金院校，拥有教育部备案的澳大利亚研究中心、中俄大学生交流基地、俄语中

心、HSK考试中心等国家级国际交流平台。国际友好合作院校达到75所，与韩国清州大学、俄罗斯乌苏里斯克国立师范学院联合举办本科教育项目，学校与俄罗斯多所高校实现了学分互认，是省级对俄经贸人才培养基地。

学校多次被全国总工会、教育部、团中央、全国学联、黑龙江省授予“全国职工教育培训示范点”“全国教育纪检监察先进集体”“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先进单位”“黑龙江省文明校园标兵”“黑龙江省廉政文化建设示范单位”“黑龙江省高校师德先进集体”“黑龙江省高校学生工作先进集体”“黑龙江省十大杰出志愿服务集体”等荣誉称号。学校是黑龙江省花园式单位。

学校校训是：崇德尚学、厚积薄发，意为立德于学、修德积学，求博达深、蓄势而发。学校在近六十年的发展历程中形成了“艰苦奋斗、无私奉献、自强不息、励志图新”的大荒地精神。近年来，学校紧紧围绕应用型本科高校定位和转型发展路线图，以培养服务基础教育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目标，秉承第六次党代会确定的“坚持一根主线，探索两条路径，推进三大战略，实施十项工程”的办学指导思想，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定不移地走内涵发展之路，不断深化综合改革，努力将学校建成特色鲜明的地方高水平师范大学。

在学校发展过程中，得到了教育部、省市各级政府部门的鼎力支持。建校以来，学校培养了基础教育师资和行业应用型人才10万余人，大部分服务在黑龙江省的基础教育和社会各类岗位上，为黑龙江省教育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寄语



牡丹江师范学院党委书记——王育伟

牡丹江师范学院位于有“塞北江南”、“林海雪原”之称的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牡丹江市。牡丹江人文历史文化厚重，自商周时期莺歌岭文化、唐代渤海古国文化、少数民族文化、清代宁古塔流人文化到近现代的闯关东文化、红色东北抗联文化源远流长，文脉鼎盛。

牡丹江师范学院在秉承厚重文化历史底蕴，传承开拓创新时代精神中一路走来。在近六十年的办学历程中，形成了“艰苦奋斗、无私奉献、自强不息、励志图新”的大荒地精神。当前，学校正积极适应高等教育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坚定不移的走内涵发展之路，以改革引领和创新驱动为路径，努力推进“转型发展、创新发展、特色发展”三大战略，在建设特色鲜明的地方高水平师范大学征程上扬帆起航。

诚挚的欢迎各位考生积极报考牡丹江师范学院，在这里，你们将在“崇德尚学”中升华理想，在“厚积薄发”中探究实践，让牡丹江师范学院成为你们人生中新的起点。

牡丹江师范学院热烈欢迎你们的到来！



牡丹江师范学院校长——梁中贤

牡丹江师范学院始建于1958年,经过六十年的建设与发展,学校已成为黑龙江省东南部地区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省属本科院校,现有学士、硕士两级学位授权体系。学校坚持教师教育和非教师教育并重、基础学科和应用学科并举、办学水平和服务能力并进的发展理念,坚定不移地走内涵发展之路,致力于建设特色鲜明的地方高水平师范大学。

学校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出发点,确定了“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开放活校、文化润校”的发展路径,致力于培养服务基础教育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学校围绕区域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推进校企、校地、校校协同创新,积极构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学校充分发挥人文学科研究优势,充当地方发展“智库”;学校全面彰显师范特色,为基础教育培养卓越教师。

这里有孜孜不倦的专业教师,这里有多姿多彩的校园文化,这里是群英荟萃的高等学府,这里是求学者的知识殿堂……我们诚挚邀请来自五湖四海的莘莘学子齐聚牡丹江师范学院,在新的时代,新的起点,共同为实现美好梦想携手前行。

欢迎同学们报考牡丹江师范学院!

招生 信息

牡丹江师范院校歌·····	07
2018年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08
2018年本科招生章程·····	10
2017年分省分专业录取分数线·····	12
学费、住宿费标准·····	14
牡丹江师范学院奖助贷政策·····	15



神圣的使命

——牡丹江师范院校歌

作词：宋青松

作曲：刘锡津

让每颗饱满的果实，都成为一颗良种
让每支燃烧的烛光，都点亮满天群星
青春在这集合，文明在这传承
理想在这扬帆，未来在这里启程
啊，牡丹江师范学院
大荒地里铸就的精神永恒
为祖国担负起神圣的使命
你给我们骄傲的名字是教师
我们为教育事业献忠诚

让每颗播下的种子，都有金色的收获
让每颗升起的新星，都带来一片光明
青春在这集合，文明在这传承
理想在这扬帆，未来在这里启程
啊，牡丹江师范学院
你是一片桃李芬芳的大地
你是一片托起太阳的天空
你给我们骄傲的名字是教师
我们为教育事业献忠诚
献忠诚

怡园

牡丹江师范学院2018年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专业	类别	批次	黑龙江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	辽宁	吉林	江
			文史 理工	文史 理工	文史 理工	文史 理工	文史 理工	文史 理工	文史 理工	文史 理工
历史学	师范	二批 A	60							
文化产业管理	普通	二批 A	26	4					2	
地理科学	师范	二批 A		70						
化学	师范	二批 A		100						
应用化学	普通	二批 A	40	4	3	2	3	3	3	
化学工程与工艺	普通	二批 A	10	2					3	
生物科学类 (生物科学 (师范)、生物技术)	普通	二批 A	102	4		6	2		3	
生物技术	普通	二批 B	100							
制药工程	普通	二批 A	30	4		2	2			
园林	普通	二批 A	43	4						
体育教育	师范	体育批	70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普通	体育批	90							
数学与应用数学	师范	二批 A		90						
信息与计算科学	普通	二批 A	21	4			2		3	
金融数学	普通	二批 A	32	4						
英语	师范	二批 A	40	20						
英语	普通	二批 A	75	22	5		5			
法语	普通	二批 A	10	6	4					4
汉语言文学	师范	二批 A	90							
汉语言	普通	二批 A	40							
秘书学	普通	二批 A	34	4	3	2		3	2	
汉语国际教育	普通	二批 A	12	3		2	2			3
广播电视学	普通	二批 A	32	6		2	2	3		2
思想政治教育	师范	二批 A	60							
音乐学	师范	艺术批	40							
音乐学 (声乐)	普通	艺术批	13							
音乐学 (器乐)	普通	艺术批	15							
音乐表演 (声乐)	普通	艺术批	5		8	10				5
音乐表演 (器乐)	普通	艺术批	10		5	5				6
舞蹈表演	普通	艺术批	25		1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普通	二批 A	18	3	4		2	2		
软件工程	普通	二批 A	40	2	6	5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普通	二批 A	18	2	3					
工商管理类 (工商管理、市场营销)	普通	二批 A	50	21	6	3	3	3	3	2
旅游管理	普通	二批 B	100							
经济学	普通	二批 A	18	13	4	2	3			
国际经济与贸易	普通	二批 A	11	7	3					4
市场营销	普通	二批 A								
工商管理	普通	二批 A								
心理学	师范	二批 A	15	15						
小学教育	师范	二批 A	45							
教育学	师范	二批 A	30							
学前教育	师范	二批 A	45							
美术学	师范	艺术批	60							
绘画	普通	艺术批	12							5
环境设计	普通	艺术批	17		10	15				15
视觉传达设计	普通	艺术批	12		8	8				10
公共艺术	普通	艺术批	5							7
动画	普通	艺术批	9							10
商务英语	普通	二批 A	21	9	3	3	2	3	2	2
翻译 (英语翻译)	普通	二批 A	50	26	8	3	4	2		
俄语	普通	二批 A	21	11	4	2	2	2	2	4
日语	普通	二批 A	20	6	4					
朝鲜语	普通	二批 A	20	6	3	2		2	2	
翻译 (俄语翻译)	普通	二批 A	23	12						
翻译 (日语翻译)	普通	二批 A	15	9		2		2		
法学	普通	二批 A	25	4	3	3			3	
物理学	师范	二批 A	90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普通	二批 A	29	4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普通	二批 A	14	3	3	2	3	3		
材料物理	普通	二批 A	20	2	2	2		2		

牡丹江师范学院2018年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苏 理 工	浙江 文 史	理 工	安徽 文 史	理 工	福建 文 史	理 工	江西 文 史	理 工	山东 文 史	理 工	河南 文 史	理 工	湖北 文 史	理 工	湖南 文 史	理 工	广东 文 史	理 工	广西 文 史	理 工	四川 文 史	理 工	贵州 文 史	理 工	云南 文 史	理 工	陕西 文 史	理 工	甘肃 文 史	理 工
	3		2									3		3		3		2		4		6							2	
4		3		3		3						2		2		4					4				4		3		2	
		3									2								2		2		4						2	
						2									2		2		6		3		8							
	3										5		2								2		6		4					
																	2				3		6							2
		3											2		2							3								
		2		4							4			2	2									8		2				2
	3				3						6						3		4		4		6						3	
			3									4		4							2		3		2					
	4		3									3		4		3		4		4		6							2	
			5								7																			
			5								5																			
			10								12																			
			7								7																			
						5					10																			
2						3						8		2			2		4		4		4				2			
		4		4								8			2				6		2		6							5
											3								5		2		5							
			5		3						4		3		3		4		4		6	4	8		4			3	4	
		3		3							3				3		2		3		3		5							
	5															3		3		3		6								
</																														

牡丹江师范学院2018年本科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招生工作，维护考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保证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和教育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牡丹江师范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全面贯彻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综合衡量考生德、智、体、美，择优录取。学校招生工作接受各级纪检监察部门、上级主管部门、考生和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名称：牡丹江师范学院；国标代码：10233；办学地点：牡丹江市爱民区文化街 191 号；学校是国家公办、省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具有硕士、学士学位授予权，是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学校；学位类型：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艺术学。

第三章 招生组织机构

第四条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学校成立了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学校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并对重大事项做出决策。

第五条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办公室，负责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的招生工作。招生工作全过程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和黑龙江省教育厅核定的年度招生计划和招生区域，综合考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生源及近几年招生计划执行情况，合理制定分省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并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各省级考试院、学校招生网站等形式进行公布。

第五章 录取原则

第七条 根据国家教育部及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颁布的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成绩为主要依据，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全面衡量考生的德智体美，择优录取。

第八条 投档比例

学校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试院制定的投档比例接受投档。

第九条 专业录取原则

（一）文史、理工类专业

1. 采取“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专业录取，不设专业分数级差。当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无法满足时，如服从调剂且有尚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按照分数从高到低进行调剂，对于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作退档处理。

2. 特殊省份录取原则：浙江省按照该省规定予以录取；江苏省采取“先分数后等级”的原则录取，选测科目和等级按照招生计划中公布内容为准；内蒙古自治区采取“专业清”的原则进行录取。

（二）艺术类专业

高考文化课成绩必须达到生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艺术类本科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专业课省级统考成绩必须达到生源地省份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1. 黑龙江音乐类专业的考生，按专业课省级统考成绩，采取“专业清”的原则进行录取，即同一投档志愿的考生，按专业课省级统考成绩择优录取第一专业志愿的考生，尚未完成计划的专业，再择优录取第二专业志愿的考生，依次类推。

2. 黑龙江美术类和省外艺术类专业的考生，实行专业课成绩投档的，按照专业课省级统考成绩采取“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录取；实行综合成绩投档的，按照综合成绩采取“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录取。

3. 舞蹈类专业的考生按专业课省级统考成绩择优进行专业录取。

（三）体育类专业

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生源地省（自治区、

直辖市)体育类本科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且专业课省级统考成绩合格的考生,按专业课成绩,采取“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择优录取。当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无法满足时,如服从调剂且有尚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按照分数从高到低进行调剂,对于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作退档处理。

(四) 加分政策

对于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按生源地省级招生管理部门有关投档的规定执行,但在专业录取时以实际高考成绩为准。

(五) 相同条件考生专业录取原则

等效成绩相等的多个考生进入同一专业时,优先录取享有照顾政策的考生。如无照顾政策,文史、理工类参考相关高考科目成绩(文史类参考科目及顺序为:语文、外语、文科综合、数学;理工类参考科目及顺序为:数学、外语、理科综合、语文)进行专业录取;艺术类、体育类参考相关高考科目成绩(参考科目及顺序为:语文、外语、数学)进行专业录取。

第十条 录取时没有男女比例限制。

第十一条 部分专业特殊要求:英语(师范类)、商务英语、翻译(英语)专业招收英语语种考生。

第十二条 体检要求:考生身体健康状况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第十三条 被录取考生的录取通知书于该批次录取结束后寄出。

第十四条 学校部分本科专业2018年继续实行按类招生,实行一年级进行通识教育后,按照学生的意愿和成绩,根据专业人数选择专业的培养模式。

第六章 学杂费和奖学金

第十五条 学费标准:按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财政厅和教育厅批复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

工助学:学校设有(1)国家奖学金;(2)国家励志奖学金;(3)校长奖学金;(4)国家助学金;(5)优秀学生奖学金;(6)专业奖学金;(7)对于家庭贫困学生,学校鼓励学生办理生源地贷款,也可入学后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可通过申请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校外机构资助等解决学习、生活的后顾之忧。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新生持学校发放的录取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来校报到,对未经同意逾期两周不报到的已录取考生,视其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八条 新生入校后,将依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进行新生资格审查,对不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一律予以退回。

第十九条 本章程将根据教育部、生源地省级招生管理部门当年招生政策的调整进行修订。本章程若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二十条 招生咨询工作人员意见仅供参考,不作为录取依据及承诺。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牡丹江师范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章 招生咨询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文化街191号

牡丹江师范学院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157011

招生咨询电话:0453——6512198、
6511440、6512058

学校网址: <http://zs.mdjnu.cn>

电子邮箱: msyzsb@163.com

2017 年分省分专业录取分数线

省份	专业	科类	计划数	最高分	最低分	省线
黑龙江省	英语 (师范类)	文史	33	479	450	400
黑龙江省	汉语言文学 (师范类)	文史	75	473	444	400
黑龙江省	小学教育 (师范类)	文史	40	445	436	400
黑龙江省	心理学 (师范类)	文史	13	439	433	400
黑龙江省	汉语国际教育	文史	10	445	431	400
黑龙江省	学前教育 (师范类)	文史	30	442	429	400
黑龙江省	经济学	文史	18	446	428	400
黑龙江省	国际经济与贸易	文史	10	441	428	400
黑龙江省	教育学 (师范类)	文史	30	464	428	400
黑龙江省	历史学 (师范类)	文史	60	451	428	400
黑龙江省	英语	文史	62	457	428	400
黑龙江省	思想政治教育 (师范类)	文史	80	466	428	400
黑龙江省	法学	文史	38	451	427	400
黑龙江省	商务英语	文史	23	466	427	400
黑龙江省	汉语言	文史	40	443	427	400
黑龙江省	工商管理类	文史	50	439	426	400
黑龙江省	日语	文史	20	448	424	400
黑龙江省	翻译 (英语翻译)	文史	40	443	424	400
黑龙江省	翻译 (俄语翻译)	文史	25	430	424	400
黑龙江省	俄语	文史	40	440	424	400
黑龙江省	翻译 (日语翻译)	文史	20	459	424	400
黑龙江省	文化产业管理	文史	26	438	423	400
黑龙江省	广播电视学	文史	31	441	421	400
黑龙江省	秘书学	文史	39	429	420	400
黑龙江省	朝鲜语	文史	20	426	420	400
黑龙江省	英语 (师范类)	理工	15	479	441	335
黑龙江省	数学与应用数学 (师范类)	理工	40	481	437	335
黑龙江省	化学 (师范类)	理工	49	452	425	335
黑龙江省	英语	理工	25	440	410	335
黑龙江省	商务英语	理工	10	433	409	335
黑龙江省	物理学类	理工	89	434	409	335
黑龙江省	生物科学类	理工	68	436	407	335
黑龙江省	地理科学 (师范类)	理工	42	439	404	335
黑龙江省	心理学 (师范类)	理工	13	427	403	335
黑龙江省	翻译 (英语翻译)	理工	26	441	400	335
黑龙江省	教育技术学 (师范类)	理工	30	423	396	335
黑龙江省	经济学	理工	14	425	394	335
黑龙江省	工商管理类	理工	21	412	394	335
黑龙江省	国际经济与贸易	理工	9	404	393	335
黑龙江省	科学教育 (师范类)	理工	30	424	393	335
黑龙江省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理工	13	425	391	335
黑龙江省	日语	理工	6	422	391	335
黑龙江省	俄语	理工	13	409	391	335
黑龙江省	金融数学	理工	34	430	390	335
黑龙江省	翻译 (日语翻译)	理工	9	412	387	335
黑龙江省	朝鲜语	理工	6	391	386	335
黑龙江省	信息与计算科学	理工	21	415	386	335
黑龙江省	制药工程	理工	38	414	385	335
黑龙江省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理工	17	403	383	335
黑龙江省	园林	理工	45	426	381	335
黑龙江省	翻译 (俄语翻译)	理工	15	403	380	335
黑龙江省	应用化学	理工	47	415	380	335
黑龙江省	化学工程与工艺	理工	35	418	379	335
黑龙江省	计算机类	理工	143	429	376	335
安徽省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理工	4	454	437	413
安徽省	物理学类	理工	3	435	429	413
安徽省	经济学	理工	3	450	425	413
安徽省	应用化学	理工	3	443	420	413
安徽省	计算机类	理工	4	436	414	413
安徽省	金融数学	理工	4	421	413	413
安徽省	法学	文史	2	481	480	440
安徽省	汉语国际教育	文史	3	489	477	440
安徽省	商务英语	文史	3	476	473	440
安徽省	工商管理类	文史	5	480	471	440
安徽省	广播电视学	文史	3	475	467	440
安徽省	文化产业管理	文史	2	472	469	440
福建省	物理学类	理工	3	384	379	333
福建省	生物科学类	理工	2	382	379	333

省份	专业	科类	计划数	最高分	最低分	省线
福建省	应用化学	理工	3	378	375	333
福建省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理工	3	377	369	333
福建省	计算机类	理工	3	373	369	333
福建省	法学	文史	3	432	425	380
福建省	工商管理类	文史	3	425	420	380
福建省	秘书学	文史	3	425	420	380
福建省	俄语	文史	3	419	418	380
福建省	商务英语	文史	4	424	421	380
甘肃省	数学与应用数学	理工	4	417	411	408
甘肃省	金融数学	理工	2	420	420	408
甘肃省	计算机类	理工	2	412	410	408
甘肃省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理工	2	410	408	408
甘肃省	园林	理工	2	417	413	408
甘肃省	应用化学	理工	2	415	412	408
甘肃省	化学工程与工艺	理工	2	424	410	408
甘肃省	物理学类	理工	2	412	408	408
甘肃省	法学	文史	2	471	470	458
甘肃省	俄语	文史	2	475	471	458
甘肃省	商务英语	文史	2	471	470	458
甘肃省	文化产业管理	文史	2	468	466	458
甘肃省	广播电视学	文史	2	468	467	458
甘肃省	工商管理类	文史	4	468	463	458
甘肃省	秘书学	文史	3	465	464	458
甘肃省	日语	文史	2	465	464	458
广东省	生物科学类	理工	2	417	416	360
广东省	经济学	理工	2	417	417	360
广东省	物理学类	理工	3	419	412	360
广东省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理工	3	414	411	360
广东省	园林	理工	2	411	411	360
广东省	计算机类	理工	3	412	409	360
广东省	地理科学	理工	2	411	411	360
广东省	法学	文史	3	469	467	418
广东省	商务英语	文史	2	468	466	418
广东省	翻译	文史	2	466	465	418
广东省	工商管理类	文史	4	466	462	418
广东省	广播电视学	文史	3	466	464	418
广东省	文化产业管理	文史	3	465	461	418
广东省	国际经济与贸易	文史	3	466	464	418
广东省	秘书学	文史	3	473	461	418
广 西	生物科学类	理工	3	391	364	318
广 西	经济学	理工	3	347	342	318
广 西	数学与应用数学	理工	6	368	350	318
广 西	计算机类	理工	4	375	342	318
广 西	化学	理工	3	356	334	318
广 西	化学工程与工艺	理工	3	343	336	318
广 西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理工	4	357	315	318
广 西	物理学类	理工	5	373	333	318
广 西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理工	3	366	329	318
广 西	汉语言文学	文史	5	471	438	387
广 西	商务英语	文史	4	452	430	387
广 西	秘书学	文史	2	465	442	387
广 西	国际经济与贸易	文史	2	436	429	387
广 西	文化产业管理	文史	2	432	429	387
广 西	英语	文史	2	430	428	387
广 西	广播电视学	文史	4	440	429	387
广 西	工商管理类	文史	4	448	427	387
广 西	法学	文史	2	428	427	387
贵州省	生物科学类	理工	5	406	394	361
贵州省	计算机类	理工	3	394	393	361
贵州省	数学与应用数学 (师范)	理工	10	413	390	361
贵州省	化学 (师范)	理工	5	399	391	361
贵州省	地理科学 (师范)	理工	5	409	390	361
贵州省	翻译 (英语翻译)	理工	4	393	389	361
贵州省	经济学	理工	5	398	379	361
贵州省	制药工程	理工	3	398	369	361
贵州省	金融数学	理工	8	406	369	361
贵州省	商务英语	理工	4	396	389	361
贵州省	园林	理工	4	404	369	361

省份	专业	科类	计划数	最高分	最低分	省线
贵州省	物理学类	理工	10	418	370	361
贵州省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理工	3	393	389	361
贵州省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理工	3	391	376	361
贵州省	化学工程与工艺	理工	3	391	370	361
贵州省	法学	文史	2	495	494	453
贵州省	汉语言文学 (师范)	文史	7	504	492	453
贵州省	汉语国际教育	文史	3	493	492	453
贵州省	工商管理类	文史	8	498	490	453
贵州省	英语 (师范)	文史	7	503	490	453
贵州省	国际经济与贸易	文史	2	493	490	453
贵州省	文化产业管理	文史	6	498	489	453
贵州省	广播电视学	文史	6	508	472	453
贵州省	俄语	文史	5	491	470	453
贵州省	商务英语	文史	6	493	473	453
贵州省	翻译 (英语翻译)	文史	7	489	471	453
贵州省	英语	文史	5	490	479	453
贵州省	秘书学	文史	6	491	470	453
河北省	应用化学	理工	2	437	429	326
河北省	计算机类	理工	4	453	428	326
河北省	物理学类	理工	3	431	424	326
河北省	经济学	理工	2	428	428	326
河北省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理工	3	425	423	326
河北省	工商管理类	文史	3	488	479	395
河北省	翻译 (日语翻译)	文史	2	481	478	395
河北省	翻译 (英语翻译)	文史	3	487	476	395
河北省	俄语	文史	2	478	474	395
河北省	法学	文史	3	489	468	395
河北省	秘书学	文史	3	475	461	395
河南省	商务英语	理工	4	433	428	342
河南省	经济学	理工	2	438	437	342
河南省	计算机类	理工	8	431	422	342
河南省	数学与应用数学	理工	4	435	420	342
河南省	制药工程	理工	5	431	426	342
河南省	化学工程与工艺	理工	6	443	419	342
河南省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理工	4	424	418	342
河南省	金融数学	理工	4	423	418	342
河南省	地理科学	理工	4	423	413	342
河南省	法学	文史	2	475	473	389
河南省	翻译 (日语翻译)	文史	3	475	469	389
河南省	商务英语	文史	4	484	471	389
河南省	秘书学	文史	3	470	469	389
河南省	工商管理类	文史	4	470	469	389
湖北省	信息与计算科学	理工	2	434	427	345
湖北省	计算机类	理工	2	410	408	345
湖北省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理工	2	410	407	345
湖北省	制药工程	理工	2	409	406	345
湖北省	应用化学	理工	2	412	406	345
湖北省	地理科学 (师范)	理工	2	410	402	345
湖北省	法学	文史	2	492	475	406
湖北省	工商管理类	文史	3	469	468	406
湖北省	汉语国际教育	文史	4	486	467	406
湖北省	商务英语	文史	3	468	466	406
湖北省	文化产业管理	文史	3	467	466	406
湖北省	广播电视学	文史	3	467	456	406
湖南省	数学与应用数学	理工	2	448	443	424
湖南省	物理学类	理工	2	433	430	424
湖南省	应用化学	理工	4	432	430	424
湖南省	计算机类	理工	3	434	430	424
湖南省	信息与计算科学	理工	2	431	430	424
湖南省	经济学	理工	3	434	430	424
湖南省	生物科学类	理工	2	442	433	424
湖南省	金融数学	理工	2	430	429	424
湖南省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理工	3	430	429	424
湖南省	法学	文史	2	490	490	485
湖南省	汉语国际教育	文史	4	502	489	485
湖南省	文化产业管理	文史	3	504	492	485
湖南省	俄语	文史	2	490	490	485
湖南省	翻译 (英语翻译)	文史	4	492	489	485

2017 年分省分专业录取分数线

省份	专业	科类	计划数	最高分	最低分	省线
湖南省	广播电视学	文史	4	489	485	485
湖南省	工商管理类	文史	3	489	488	485
吉林省	生物科学类	理工	3	457	440	379
吉林省	商务英语	理工	2	439	430	379
吉林省	信息与计算科学	理工	3	426	409	379
吉林省	化学工程与工艺	理工	3	439	412	379
吉林省	应用化学	理工	3	420	390	379
吉林省	法学	文史	3	467	422	412
吉林省	俄语	文史	2	452	442	412
吉林省	工商管理类	文史	3	478	442	412
吉林省	文化产业管理	文史	2	451	451	412
吉林省	秘书学	文史	2	446	444	412
吉林省	朝鲜语	文史	2	444	443	412
吉林省	商务英语	文史	2	449	443	412
江苏省	翻译（英语翻译）	理工	2	304	303	269
江苏省	地理科学	理工	2	306	304	269
江苏省	计算机类	理工	2	301	301	269
江苏省	应用化学	理工	2	303	300	269
江苏省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理工	2	297	296	269
江苏省	物理学类	理工	3	301	295	269
江苏省	工商管理类	文史	2	311	310	281
江苏省	俄语	文史	2	310	306	281
江苏省	商务英语	文史	2	304	302	281
江苏省	汉语国际教育	文史	3	306	302	281
江苏省	国际经济与贸易	文史	3	309	307	281
江苏省	广播电视学	文史	2	302	301	281
辽宁省	商务英语	理工	2	454	447	350
辽宁省	物理学类	理工	2	436	433	350
辽宁省	翻译（日语翻译）	理工	2	439	435	350
辽宁省	应用化学	理工	3	437	427	350
辽宁省	计算机类	理工	2	430	430	350
辽宁省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理工	3	448	429	350
辽宁省	俄语	文史	2	490	487	428
辽宁省	商务英语	文史	3	488	487	428
辽宁省	广播电视学	文史	3	486	485	428
辽宁省	工商管理类	文史	3	491	486	428
辽宁省	朝鲜语	文史	2	485	485	428
辽宁省	秘书学	文史	3	486	485	428
内蒙古	计算机类	理工	2	402	399	328
内蒙古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理工	3	411	399	328
内蒙古	制药工程	理工	2	408	397	328
内蒙古	应用化学	理工	3	428	392	328
内蒙古	生物科学类	理工	2	412	379	328
内蒙古	信息与计算科学	理工	2	394	359	328
内蒙古	汉语国际教育	文史	3	444	438	375
内蒙古	英语	文史	2	438	438	375
内蒙古	俄语	文史	3	448	435	375
内蒙古	翻译（英语）	文史	2	432	426	375
内蒙古	工商管理类	文史	3	434	422	375
内蒙古	广播电视学	文史	3	434	420	375
山西省	经济学	理工	3	429	416	400
山西省	计算机类	理工	2	424	422	400
山西省	数学与应用数学	理工	2	430	408	400
山西省	制药工程	理工	2	421	405	400
山西省	应用化学	理工	2	414	411	400
山西省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理工	2	418	405	400
山西省	生物科学类	理工	3	428	405	400
山西省	物理学类	理工	3	402	400	400
山西省	法学	文史	2	479	475	452
山西省	商务英语	文史	2	477	475	452
山西省	汉语国际教育	文史	2	477	473	452
山西省	工商管理类	文史	3	475	471	452
山西省	俄语	文史	2	472	470	452
山西省	秘书学	文史	2	471	470	452
山西省	翻译（英语翻译）	文史	3	473	470	452
山西省	广播电视学	文史	2	470	470	452
陕西省	计算机类	理工	2	409	407	397
陕西省	数学与应用数学	理工	2	416	408	397

省份	专业	科类	计划数	最高分	最低分	省线
陕西省	商务英语	理工	3	425	408	397
陕西省	应用化学	理工	3	413	406	397
陕西省	工商管理类	理工	3	413	407	397
陕西省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理工	2	407	407	397
四川省	生物科学类	理工	3	481	477	436
四川省	经济学	理工	3	485	478	436
四川省	商务英语	理工	3	477	472	436
四川省	制药工程	理工	2	475	474	436
四川省	数学与应用数学	理工	4	478	474	436
四川省	物理学类	理工	3	473	471	436
四川省	计算机类	理工	4	470	468	436
四川省	应用化学	理工	4	475	463	436
四川省	工商管理类	理工	4	477	470	436
四川省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理工	4	471	464	436
四川省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理工	4	469	446	436
四川省	园林	理工	3	470	469	436
四川省	信息与计算科学	理工	3	471	468	436
四川省	化学工程与工艺	理工	4	468	448	436
四川省	法学	文史	2	517	514	470
四川省	英语	文史	2	516	514	470
四川省	俄语	文史	3	516	508	470
四川省	汉语国际教育	文史	4	514	512	470
四川省	翻译（日语翻译）	文史	2	516	510	470
四川省	国际经济与贸易	文史	4	511	509	470
四川省	工商管理类	文史	6	514	505	470
四川省	秘书学	文史	4	531	503	470
四川省	翻译（英语翻译）	文史	3	512	505	470
四川省	文化产业管理	文史	4	506	504	470
四川省	广播电视学	文史	4	508	505	470
四川省	商务英语	文史	4	507	503	470
天津市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类)	理工	2	460	452	395
天津市	商务英语	理工	3	450	437	395
天津市	生物科学类	理工	4	461	438	395
天津市	物理学类	理工	4	439	432	395
天津市	经济学	理工	4	438	428	395
天津市	制药工程	理工	4	446	427	395
天津市	计算机类	理工	4	436	433	395
天津市	工商管理类	理工	6	442	432	395
天津市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理工	4	435	429	395
天津市	金融数学	理工	4	447	429	395
天津市	俄语	理工	2	431	427	395
天津市	朝鲜语	理工	2	434	425	395
天津市	地理科学（师范类）	理工	3	435	433	395
天津市	信息与计算科学	理工	4	429	427	395
天津市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理工	4	434	425	395
天津市	化学工程与工艺	理工	4	427	425	395
天津市	园林	理工	4	425	425	395
天津市	应用化学	理工	4	452	425	395
天津市	法学	文史	2	456	456	401
天津市	汉语国际教育	文史	4	467	456	401
天津市	工商管理类	文史	6	466	456	401
天津市	英语	文史	4	470	455	401
天津市	心理学（师范）	文史	4	462	456	401
天津市	国际经济与贸易	文史	2	455	453	401
天津市	俄语	文史	4	473	453	401
天津市	秘书学	文史	4	468	450	401
天津市	商务英语	文史	3	451	450	401
天津市	广播电视学	文史	6	461	452	401
天津市	朝鲜语	文史	3	452	449	401
天津市	日语	文史	4	458	449	401
天津市	文化产业管理	文史	4	454	453	401
天津市	翻译（英语翻译）	文史	4	452	449	401
云南省	化学（师范类）	理工	3	437	434	410
云南省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理工	2	435	434	410
云南省	物理学类	理工	2	445	433	410
云南省	制药工程	理工	2	434	433	410
云南省	数学与应用数学	理工	4	440	415	410
云南省	法学	文史	2	505	499	465

省份	专业	科类	计划数	最高分	最低分	省线
云南省	汉语言文学	文史	3	508	498	465
云南省	英语（师范类）	文史	3	509	499	465
云南省	工商管理类	文史	4	516	496	465
浙江省	法学	不分文理	2	552	540	480
浙江省	俄语	不分文理	3	547	537	480
浙江省	翻译（英语翻译）	不分文理	2	542	530	480
浙江省	生物科学类	不分文理	3	533	529	480
浙江省	商务英语	不分文理	2	532	529	480
浙江省	日语	不分文理	3	531	527	480
浙江省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不分文理	3	530	526	480
浙江省	经济学	不分文理	3	528	525	480
浙江省	秘书学	不分文理	3	528	525	480
浙江省	计算机类	不分文理	3	526	523	480
浙江省	工商管理类	不分文理	5	525	520	480
浙江省	金融数学	不分文理	2	522	520	480
浙江省	广播电视学	不分文理	4	530	520	480
浙江省	物理学类	不分文理	3	528	520	480
浙江省	文化产业管理	不分文理	3	524	519	480
浙江省	信息与计算科学	不分文理	3	524	519	480
浙江省	应用化学	不分文理	3	523	518	480
河北省	环境设计	艺术类	10	239	222	180
河北省	视觉传达设计	艺术类	8	226.7	219.3	180
河北省	音乐表演声乐	艺术类	15	157.1	146.7	132
河北省	音乐表演器乐	艺术类	5	146.2	140.5	115
河北省	舞蹈表演	艺术类	12	151.1	141.3	126
江苏省	绘画	艺术类	5	457	431	383
江苏省	环境设计	艺术类	15	461	444	383
江苏省	视觉传达设计	艺术类	8	459	440	383
江苏省	公共艺术	艺术类	7	449	430	383
江苏省	动画	艺术类	10	464	430	383
江苏省	音乐表演声乐	艺术类	15	174	157	140
江苏省	音乐表演器乐	艺术类	6	170	165	140
山东省	绘画	艺术类	12	263.67	236	191
山东省	环境设计	艺术类	20	259.34	237	191
山东省	视觉传达设计	艺术类	15	251	230	191
山东省	公共艺术	艺术类	8	249.66	230.33	191
山东省	动画	艺术类	15	250.67	228	191
山西省	视觉传达设计	艺术类	8	221.4	209	194
山西省	环境设计	艺术类	15	221.6	202	194
山西省	音乐表演（器乐）	艺术类	5	79.47	72.36	70
山西省	音乐表演（声乐）	艺术类	15	78.97	73.36	70
安徽省	环境设计	艺术类	10	669.69	659.15	61515
安徽省	音乐学	艺术类	10	598.07	583.14	55497
安徽省	音乐表演（器乐）	艺术类	7	580.77	578.13	55497
安徽省	音乐表演（声乐）	艺术类	10	582.43	575.63	55497
江西省	环境设计	艺术类	15	490.27	479.48	20766
江西省	视觉传达设计	艺术类	8	492.21	479.73	20766
江西省	舞蹈表演	艺术类	12	129.33	118.77	90
河南省	音乐学	艺术类	10	140	113	105
河南省	音乐表演（器乐）	艺术类	5	129	111	105
河南省	音乐表演（声乐）	艺术类	15	126	105	105
河南省	舞蹈表演	艺术类	10	119	119	105
河南省	绘画	艺术类	6	232	208	205
河南省	环境设计	艺术类	15	232	215	205
河南省	视觉传达设计	艺术类	12	235	206	205
河南省	公共艺术	艺术类	10	226	224	205
河南省	动画	艺术类	10	235	212	205
黑龙江省	音乐表演（器乐）	艺术	22	145	126	111
黑龙江省	音乐表演（声乐）	艺术	35	141	112	111
黑龙江省	音乐学（师范）	艺术	45	141	114	111
黑龙江省	音乐学（器乐）	艺术	10	138	112	111
黑龙江省	音乐学（声乐）	艺术	30	145	111	111
黑龙江省	舞蹈表演	艺术	6	216	199	180
黑龙江省	动画	艺术	15	230	216	180
黑龙江省	美术学（师范）	艺术	30	249	220	180
黑龙江省	绘画	艺术	12	228	218	180
黑龙江省	视觉传达设计	艺术	26	225	218	180
黑龙江省	环境设计	艺术	30	224	218	180
黑龙江省	公共艺术	艺术	5	219	218	180
黑龙江省	体育教育	体育类	70	93.35	89.27	82
黑龙江省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体育类	90	90.85	86.4	82

学费标准

专业	类别	学费标准(元/年)
俄语	普通	4000
日语	普通	4500
朝鲜语	普通	4400
翻译(俄语翻译)	普通	5000
翻译(日语翻译)	普通	5000
法学	普通	4500
化学	师范	2500
应用化学	普通	4000
化学工程与工艺	普通	4500
计算机类	普通	5500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普通	待定
教育学	师范	3000
教育技术学	师范	3000
学前教育	师范	4000
小学教育	师范	4000
科学教育	师范	3000
心理学	师范	4000
经济学	普通	4000
国际经济与贸易	普通	4500
工商管理类	普通	4000
历史学	师范	2500
地理科学	师范	4500
文化产业管理	普通	4000
思想政治教育	师范	2500
美术学	师范	3000
绘画	普通	9000
环境设计	普通	9000
视觉传达设计	普通	9000
公共艺术	普通	9000
动画	普通	8000

专业	类别	学费标准(元/年)
生物科学类	普通	4500
制药工程	普通	4500
园林	普通	4500
金融数学	普通	4500
数学与应用数学	师范	2500
信息与计算科学	普通	4500
体育教育	师范	3000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普通	4500
汉语言文学	师范	2500
汉语言	普通	4000
汉语国际教育	普通	4000
秘书学	普通	4000
广播电视学	普通	5500
物理学	师范	4500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普通	5000
材料物理	普通	待定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普通	4000
英语	师范	2500
英语	普通	6000
法语	普通	待定
音乐学	师范	3000
音乐学	普通	9000
音乐表演(器乐)	普通	9000
音乐表演(声乐)	普通	9000
舞蹈表演	普通	9000
翻译(英语翻译)	普通	5000
商务英语	普通	4500
旅游管理(二批B)	普通	15000
生物技术(二批B)	普通	15000

住宿费标准

八人间：600元/年

四人间：1200元/年

备注：学费、住宿费最终执行以省物价局、财政厅及教育厅批复为准。

牡丹江师范学院奖助贷政策

为鼓励我校学生努力学习，积极进取，保证学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凡在我校就读的品学兼优的学生都有资格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校级专业奖学金和优秀学生奖学金，家庭经济条件确有实际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一、获国家奖学金者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奖励 8000 元，奖励对象：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二、获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5000 元，奖励资助对象：用于奖励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

三、获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分为三个等级：一等助学金标准每生每年 4000 元；二等助学金标准每生每年 3000 元；三等助学金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资助对象：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四、在我校就读的师范专业学生可享受师范专业奖学金（按 10 个月发放）分为三个等级：普通专业一等专业奖学金发给标准为每人每月 88.60 元，体育专业一等专业奖学金每生每月 97.60 元；普通专业二等专业奖学金发给标准为每人每月 83.60 元，体育专业二等专业奖学金每生每月 92.60 元；普通专业三等专业奖学金发给标准为每人每月 70.60 元，体育专业三等专业奖学金每生每月 79.60 元；

五、在我校就读的品学兼优的非师范学生，有资格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设一等、二等两个等级：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每人每年 350 元，二等优秀学生奖学金每人每年 250 元。

六、“珠江·恺撒堡”奖学金，金额 2.5 万，奖励对象为音乐与舞蹈学院钢琴专业的学生。

七、在我校就读的家庭经济条件确有实际困难的学生，可通过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来顺利的完成学业，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按学校经费拨款渠道，由省财政部门 100% 拨付，贷款学生毕业后，其贷款利息由贷款本人自行支付。



省教育厅厅长赵国刚到校
考察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

黑龙江省副省长贾玉梅
参观我校壹街区

我校师生参加中央电视台春节
获奖节目颁奖晚会

2015互联网金融百校行——牡丹江师范学院站
暨中国互联网金融“雏鹰计划”



“光华讲堂”走进我校



牡丹江市委书记马志勇
来我校考察调研



全国时代楷模曲建武教授讲座



崇德尚学 厚积薄发



招生咨询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文化街191号 牡丹江师范学院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157011 招生咨询电话：0453-6511440 6512058 6512198

招生网址：<http://zs.mdjnu.cn> 电子邮箱：msyzsb@163.com